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IESLab 积成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释 义..... | 3 |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7 |
| 二、发行计划..... | 7 |
| 三、募集资金用途..... | 17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8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
|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22 |
| 八、有关声明..... | 24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青岛积成、发行人 | 指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名股东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0,000 股（含 3,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77,000.00 元（含 11,377,000.00 元）。且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已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三) 证券代码：872230

(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五)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六) 联系电话：0531-88911636

(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善亮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拟向24名自然人发行股票，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增加周转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指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3日，凡2020年1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

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明阳、姜爱华均已出具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24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拟认购数量 (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 方式 |
|----|-----|-----------------------|--------------|---------------|----------|
| 1 | 杨志强 | 董事长 | 600,000 | 1,860,000.00 | 现金 |
| 2 | 韩飞舟 | 董事、总经理、在册股东 | 350,000 | 1,085,000.00 | 现金 |
| 3 | 张德霞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册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4 | 李清峰 | 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5 | 张善亮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册 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6 | 赵金洋 | 监事、在册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7 | 张卿安 | 副总经理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8 | 王瑞雪 | 监事 | 50,000 | 155,000.00 | 现金 |
| 9 | 张波 | 在册前十大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10 | 韩纪素 | 在册前十大股东 | 50,000 | 155,000.00 | 现金 |
| 11 | 冯建科 | 在册前十大股东 | 50,000 | 155,000.00 | 现金 |
| 12 | 王珂 | 在册前十大股东 | 50,000 | 155,000.00 | 现金 |
| 13 | 耿生民 | 在册前十大股东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14 | 刘鹏 | 在册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 | 480,000 | 1,488,000.00 | 现金 |
| 15 | 耿启征 | 在册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 | 240,000 | 744,000.00 | 现金 |
| 16 | 任帅 | 在册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 | 290,000 | 899,000.00 | 现金 |
| 17 | 刘立国 | 在册股东、拟认定核心员工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18 | 于强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19 | 曲延河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160,000 | 496,000.00 | 现金 |
| 20 | 王伟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200,000 | 620,000.00 | 现金 |
| 21 | 王萌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60,000 | 186,000.00 | 现金 |
| 22 | 于金龙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50,000 | 155,000.00 | 现金 |
| 23 | 邹学模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100,000 | 310,000.00 | 现金 |
| 24 | 俞扬 | 拟认定核心员工 | 40,000 | 124,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3,670,000 | 11,377,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志强，男，1954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身份证号：3701111954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董事长。

韩飞舟，男，1966年3月出生，住所：济南市甸柳新村*区*号楼，身份证号37011119660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董事、总经理。

张德霞，男，1967年8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段*号*楼，身份证号：3701021967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清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号枫润山居*号，身份证号：3707821976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善亮，男，1975年9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身份证号：3701231975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金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12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身份证号码371122198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研发设计中心总经理。

张卿安，男，1961年1月出生，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身份证号：5101051961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积成副总经理。

王瑞雪，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北

关北路*****,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张波,男,1971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身份证号:371002197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无任职。

韩纪素,女,1960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吴县一路*****,身份证号:370203196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无任职。

冯建科,男,1981年10月生,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29 号*****,身份证号:370832198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珂: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29日出生;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身份证号:370104197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表事业部大区经理。

耿生民,男,1959年12月出生,住所:山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身份证号:130104195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在青岛积成无任职。

刘鹏,男,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身份证号:370725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表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耿启征,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号,身份证号码371122198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智慧燃气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任帅，男，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洪苑小区*****，身份证号码370982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立国，男，中国国籍，1954年9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身份证号码：370111195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技术专家，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于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李沧区李村街道三清宫路*****，身份证号码370830196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曲延河，男，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身份证号码371502198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智慧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化纤厂路*****，身份证号码370911198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燃气表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萌，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华信路*****，身份证号码370112197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于金龙，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身份证号码370782198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硬件产品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邹学模，男，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住所：山东淄博市张

店区柳泉路*****，身份证号码370302197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俞扬，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翡翠清河小区*****，身份证号码370105197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于2020年1月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并将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若上述情形导致发行对象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志强为公司董事长，韩飞舟为董事、总经理，李清峰、张善亮、张卿安为副总经理，赵金洋、王瑞雪为监事，以上人员均为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善亮为董事会秘书；张德霞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系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韩飞舟、张德霞、李清峰、张善亮、赵金洋是公司在册股东；

杨志强持有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历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6日，杨志强先生换届离任。

耿生民持有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历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部长、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董事。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

曲延河、于强、于金龙、邹学模、刘立国、刘鹏、耿启征、任帅系拟任核心员工，是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王伟、王萌、俞扬系拟任核心员工；耿生民、张波、韩纪素、冯建科、王珂系在册前十大股东。冯建科、王珂是在册股东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053,550.84元，每股净资产为2.92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438,211.61元，每股净资产为3.05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六）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670,000股（含3,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7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公司总股本43,9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70207股，共计转增57,0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1,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12个月，即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公司对发行对象新增的股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预测募集资金金额 (元) | 占本次募集资金 比例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1,377,000.00 | 100%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3.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拟发行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0.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

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24名（本次发行所涉及的24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增发的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乙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经办人：屠昊东

联系电话：021-23212250

传真：021-634110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单位负责人：史震雷

经办律师：刘媛、宫香基

联系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师玉春、唐嵩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志强

严中华

冯东

韩飞舟

张德霞

全体监事签名：

王良

赵金洋

王瑞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飞舟

张德霞

李清峰

张卿安

张善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月2日